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8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中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彭育干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中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52GDUA3D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育干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朝阳路二期开发区24米路东侧第19组团8、9地号

2021年10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你公司一楼的仓库内摆放有“可尼尔洗发液”（江苏罗来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品）若干，现场查看客房，发现洗漱间内摆放有洗发水分装瓶，内装有液体若干，分装瓶上无相关标签标识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“可尼尔洗发液”（江苏罗来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品）后，将上述洗发液倒入酒店客房分装瓶内供客户使用。

你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社会危害较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中“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1)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;(2)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受委托人黄利春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中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法人彭育干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黄利春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现场检查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0月2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1月03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